

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
八节点）改造升级设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SXWZ2026ZB-SJZX-125）

甲方：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做好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改造升级设计工作，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改造升级设计项目(项目名称)SXWZ2026ZB-SJZX-125(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改造升级设计项目配合甲方完成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事项

为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培训教室和东灾备机房约316.48平方米改造区域，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详细规划与施工图设计服务。

对以下9个系统进行现状踏勘与诊断分析，识别所有约束条件与风险点，开展全面的业务需求与技术需求调研，形成量化的设计输入条件，根据原有机房现状，对配电、空调等系统部分利旧，并形成总体方案设计，完成以下系统的详细设计：

(1) 机房装修系统：培训教室、西灾备机房及东灾备机房的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顶面工程、门窗工程和拆除工程。

(2) 机房照明配电系统：灯具、插座、配电箱、线缆等。

(3) 机房消防系统：涵盖七氟丙烷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设计、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三层布置、联动控制逻辑及与大楼消防中心接口方案。

(4) 机房综合布线：规划OM4多模万兆光纤主干与Cat6A铜缆水平布线系统，明确配线架配置、机柜信息点分布、线缆标识管理及通道设计。

(5) 机房新排风系统：完成新风与事故排烟系统详细设计

(6) 微模块系统：确定微模块化布局、冷热通道封闭策略、各功能区划分及设备布置总图。

(7) 精密空调系统：包括N+1冗余列间空调选型与布置、室外机平台规划、冷媒管路设计、智能群控方案及CFD气流组织模拟验证等。

(8) 供配电系统：涵盖2N冗余UPS整合改造方案、高低压配电柜配置、列头柜改造、末端双路PDU部署、电缆桥架路由、防雷接地系统等。

(9) 监控管理系统：明确本次机房内及其他机房的视频监控及机房监控大屏、门禁、DCIM平台架构等监控对象清单、平台软硬件架构、可视化界面、智能告警规则及与上级云管平台数据接口等，设计需满足国密相关要求。

编制完整的设计说明、设备材料技术规格书、施工图纸（含平面、系统、原理、大样图）以及详细的工程量清单与分项投资估算。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国家B级数据中心标准、等保三级和国密等相关要求，具备108个标准机柜部署能力，IT负载支持从240kW扩展至648kW，基础设施可用性不低于99.99%，设计PUE值不高于1.3，实现智能化统一监控。对既有系统做到无缝集成，也为未来技术演进预留弹性空间。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为配合乙方规划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甲应向乙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所需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本次项目的相关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

2.2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用户需求调研、调研资料填写及收集必需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2.3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达到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2.6.2.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可通知乙方更换。

2.8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相关批复文件，或国家关于咨询服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咨询服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相关的项目规划和可行性

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如有）等）。

3.2乙方对提交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及时对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3.3乙方负责施工图交底，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服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配合中有关咨询服务方面的问题。

3.4乙方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5乙方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6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3.7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3.8乙方应坚持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编制设计方案和概预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投资效益，用合理的造价实现建设目标，满足系统功能及业务需求。

3.9乙方设专人、项目组与甲方保持联系、配合工作，乙方安排的项目组及相关管理人员名单应当以报告的形式给甲方。

3.10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以及履行合同提供的全部资源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3.1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服务进度

4.1甲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期间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2乙方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

4.3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规划咨询服务成果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乙方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后]。

4.4项目完成建设招标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同步给乙方，以便乙方完成咨规划询服务交底工作。

4.5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咨询规划工作。

第五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总额（“规划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元。

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费
2. 差旅费
3.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2支付进度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00元。

全部详细设计成果（包括全套图纸和技术规格书）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182,400.00元。

全部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00元。

5.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 号：441169609010252000306

行 号：301581000230

5.4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5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持付款申请、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5.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7合同款项的支付与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挂钩。

第六条、交付及验收

6.1乙方应保证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出修改。

6.2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制作，交付成果纸质盖章版5套，PDF电子版1套，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6.3若涉及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补充调整，或自收

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本项目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交付及验收工作。

6.5项目先由乙方开展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核验。甲方对乙方自检内容予以确认，并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期间，乙方须派员参与，共同确认验收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6.6验收依据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7服务周期内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用于付款结算的核算依据（详见附件1）。

6.8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于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

6.9甲方对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第七条、服务质量标准

7.1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强制性规范与推荐性标准，符合陕西省相关建设的要求、西安市数据局等数字政府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依据的核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2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系列标

准（GB/T 22239-2019）等。设计方案需在说明文件中逐条对照标准要求，确保从选址布局、系统配置到安全措施全面合规，为项目顺利通过各项审批与验收奠定基础。

7.2通过西安市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本合同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规划咨询服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或著作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8.3乙方保证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九条、保密

9.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

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规划咨询服务费总额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金额的20%。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付规划咨询服务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乙方交付的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若再次提交的规划咨询服务文件

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提交的规划咨询服务文件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如因乙方规划咨询服务差误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咨询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甲方未能按照第六条的支付进度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当按照该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进度支付金额的20%。

10.6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咨询服务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一下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5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7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

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3.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1：《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改造升级设计项目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2：《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 (盖章)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33号
邮编: 710000	邮编: 51080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67098937	电话: 020-2803124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号: 129902874210701	账号: 441169609010252000306
日期: 2026年 8 月 7 日	日期: 2026年 8 月 7 日

附件1

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 改造升级设计项目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考核组织由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负责设立考核小组，负责项目服务考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具体办法制定与完善。在局党组的总体指导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考核实施办法进行细化，提出具体的操作细则和标准，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需求，适时提出修改建议。

2. 考核实施与推进。制定考核计划，安排考核时间表，确定考核方式和流程等；指导安全服务科开展考核工作，及时解决考核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和操作性问题，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3. 资料收集与审核。收集考核所需的各类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核，检查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从专业角度判断考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关联性；对考核评分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考核报告。

4. 考核日常评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考评，结合考核指标体系，就项目的实施情况、存在问题等方面提供客观真实的日常评分。

5. 项目服务情况评价。填写满意度调查表，针对实施团队的现场服务时效、专业态度、流程规范性等服务过程指标，客观勾选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服务实际情况；及时反馈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问题。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服务优化、合作调整的重要依据，不断推动服务质量持续符合项目需求。

二、支付标准

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改造升级设计项目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在全部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进行，考核得分作为项目尾款支付的依据。具体执行标准如下：尾款 = 合同金额 × 支付比例 - 已付金额

序号	最终考核得分	支付比例
1	90≤得分≤100	100%
2	80≤得分<90	90%
3	70≤得分<80	80%
4	得分<70	70%

三、考核标准

序号	指标分类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成果质量	设计合规性	标准符合度	25	由评审专家对照标准清单逐项核查。满分25分。每发现一处重大不符合项（影响安全、功能或验收）扣5分；每发现一处一般不符合项扣2分；扣完为止。无不符合项得满分。	
2		设计完整性	文件交付度	15	检查最终交付成果清单。缺项率 = (约定交付项数 - 实际交付项数) / 约定交付项数 × 100%。缺项率为0得满分15分；每缺1项关键文件（如图纸总说明、系统图、预算书）扣5分；每缺1项一般文件扣3分；扣完为止。	
3		图纸深度与质量	施工指导性	20	组织由设计、施工、造价三方代表组成的评估小组进行评分（百分制）。主要评估：尺寸标注是否完整、设备材料表是否清晰、系统原理是否正确、各专业管线有无冲突。取平均分。≥90分为优秀（得20分），80-89分（得15分），70-79分（得10分），<70分（得0分）。	
4		方案先进性	技术创新性	15	由外部专家评审组在方案评审和成果评审环节分别打分（百分制），取两次平均分。评分依据：技术选型的行业认可度、对未来的需求的适应性、系统架构的简洁与健壮性。	

序号	指标分类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性与前瞻性。		≥85分为优秀（得15分），75-84分（得10分），<75分（得5分）。	
5	过程控制	进度符合性	阶段交付率	是否按照双方项目进度计划提交关键成果。	10	准时率 = (按时交付的阶段成果次数 / 总阶段成果交付次数) × 100%。准时率100%得满分10分。每发生一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付，扣2分；延迟超过5个工作日，该阶段交付视为不合格（0分）。	
6	经济性	预算编制质量	投资估算准确性	编制的是否详细、格式是否规范，价格是市场控制可靠参考。	10	将设计预算与后续招标的市场反应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复核结果进行对比。总价偏差率 = 设计预算 - 合理市场价 / 合理市场价 × 100%。偏差率 ≤ ±5% 得满分10分；每超出±1%，扣1分；偏差率 > ±10%，此项得0分。	
7	服务响应	沟通协调满意度	应度解问题速度与决能力	在项目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疑问、评审意见、合理变更需求及是否积极、解决问题的效率和效果如何。	5	项目结束时，由甲方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无记名满意度问卷调查（百分制），取平均分。满意度 ≥ 90分得满分5分；80-89分得4分；70-79分得3分；<70分得0分。	
8	综合考核得分						

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改造升级

设计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价部门		评价负责人	
服务评价			
1	是否对服务人员的服务响应速度（咨询、答疑、反馈的及时性）满意	☐ 是 ☐ 否 备注：_____	
2	是否对服务人员态度（耐心、专业、热情程度）满意	☐ 是 ☐ 否 备注：_____	
3	是否对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对需求的理解、方案的专业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满意	☐ 是 ☐ 否 备注：_____	
4	是否对修改变更服务（对修改意见的响应、修改效果）满意	☐ 是 ☐ 否 备注：_____	
5	整体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他意见或建议			
客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 本协议适用于的项目名称为：2026年西安市政务数据中心（凤八节点）改造升级设计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6ZB-SJZX-125。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 对来源于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三)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甲方的各类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 乙方在完成相关服务后，将使用的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六) 相关服务完成后, 乙方应将相关交付物完整交付甲方, 不得保留相关交付物的副本, 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 防止信息外流。

(七) 乙方在工作期间, 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及有关规定, 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相关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八) 本协议效力不受劳动合同订立及解除的影响,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 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 由乙方负责。

(九) 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针对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 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本协议中保密条款。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 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时应向乙方明示。

(二)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 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五年。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 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相关机密。如果违反，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文结束】